

梁启超全集

第五集

论著五

梁启超 著

汤志钧 汤仁泽 编

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梁启超全集

第五集

论著五

梁启超 著

汤志钧 汤仁泽 编

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『梁启超全集』(14ZDB042)成果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北京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梁启超全集. 第五集, 论著五/梁启超著; 汤志钧, 汤仁泽编. —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8. 3
(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)
ISBN 978-7-300-16843-2

I. ①梁… II. ①梁…②汤…③汤… III. ①梁启超(1873—1929)-全集 IV. ①B259.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11245 号

策划编辑 王琬莹 杨宗元
责任编辑 刘广宇 符爱霞



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梁启超全集 第五集 论著五
梁启超 著
汤志钧 汤仁泽 编
Liang Qichao Quanjì Dì-wu Jì Lunzhu Wu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邮政编码	100080
社 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	
电 话	010-62511242 (总编室)	010-62511770 (质管部)	
	010-82501766 (邮购部)	010-62514148 (门市部)	
	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	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	
网 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		
	http://www.ttrnet.com(人大教研网)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
印 刷	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	版 次	2018 年 3 月第 1 版
规 格	185 mm×260 mm 16 开本	印 次	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印 张	36.75 插页 3	定 价	8980.00 元 (全二十集)
字 数	578 000		

目 录

鄂督与粤汉铁路之关系 [1905 年 1 月 6 日]	1
续纪俄国立宪问题 [1905 年 1 月 6 日]	4
日本之朝鲜 [1905 年 1 月 6 日]	7
《中国原始民族之现状》识 [1905 年 1 月 6 日]	9
自由乎？死乎？ [1905 年 1 月 20 日]	10
俄京聚众事件与上海聚众事件 [1905 年 1 月 20 日]	17
俄罗斯革命之影响 [1905 年 1 月 20 日、2 月 4 日]	19
读广东国民赎路股票章程书后 [1905 年 2 月 4 日]	29
自由死，自由不死 [1905 年 2 月 4 日、2 月 18 日]	35
世界将来大势论 [1905 年 2 月 18 日]	40
顾问政治 [1905 年 2 月 18 日]	49
文字狱与文明国 [1905 年 2 月 18 日]	50
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 [1905 年 2 月 18 日]	52
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 [1905 年 2 月 18 日、3 月 6 日]	57
治外法权与国民思想能力之关系 [1905 年 3 月 6 日]	72
中国之多数政治 [1905 年 3 月 6 日]	74
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 [1905 年 3 月 20 日、4 月 5 日]	76
附：《史记·匈奴传》戎狄名义考（旧稿）	86
附：春秋夷蛮戎狄表	94
《罗马四论》附识 [1905 年 4 月 19 日]	102
抵制禁约与中美国交之关系 [1905 年 5 月 4 日]	103
评政府对于日俄和议之举动 [1905 年 5 月 4 日]	107
再评政府对于日俄和议之举动 [1905 年 5 月 4 日]	109
读《今后之满洲》书后 [1905 年 5 月 4 日]	111
日俄和议纪事本末 [1905 年 5 月 18 日]	127

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 [1905 年 5 月 18 日]	134
越南亡国史 [1905 年 10 月]	143
越南小志 [1905 年 10 月]	167
《节本明儒学案》例言 [1905 年 11 月]	178
记东京学界公愤事并述余之意见 [1905 年 12 月 26 日]	181
德育鉴 [1905 年 12 月]	208
重印郑所南《心史》序 [1905 年]	293
《上海领事裁判及会审制度》识言 [1906 年 1 月 25 日]	295
开明专制论 [1906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25 日]	297
过去一年间世界大事记 [1906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]	358
欧洲最近政局（摩洛哥问题）[1906 年 2 月 8 日]	385
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 [1906 年 3 月 9 日]	389
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 [1906 年 3 月 25 日、4 月 8 日]	427
《中国存亡一大问题》叙 [1906 年 4 月]	474
《中国存亡一大问题》跋 [1906 年 4 月]	475
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 [1906 年 5 月 8 日—7 月 6 日]	476
答某报第四号对于《新民丛报》之驳论 [1906 年 5 月]	524

鄂督与粤汉铁路之关系^{*}

最初一秘密历史

[1905年1月6日]

孟子曰：古之君子，其过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，人皆见之，及其更也，人皆仰之。其南皮张宫保之谓乎？中俄密约之议，始倡之者实惟宫保。乙未春间，马关和约将成，宫保时摄两江篆，电奏力争，有恳请总署及出使大臣急与俄国商订密约，助我攻倭之语。电奏全文见《中东战纪本末》。未及一年，政府即采是议，与俄订密约。然则推原祸本，谓今日时局糜烂，由宫保一言之误可也。乃自己亥、庚子以还，宫保力主拒俄，其言论亦为政府所惮，今民间犹有一线清议者，又宫保主持调护之功也。

粤汉铁路之事亦然。丁酉秋冬间，芦汉铁路既定局，始议南干线之地域，盛宫保意本欲取道江西以达广东，便萍乡煤之转运。时则义宁陈中丞抚湘，谓湖南、广东两省之地势与其人物，皆将来中国之中坚也，谋所以沟通之，乃力持湘粤之议，即今粤汉铁路之滥觞也。陈中丞之倡是议也，本欲以黄公度京卿遵宪董其事，时京卿陈臬湘中也，以京卿文理密察之才，又籍于粤，南洋及美洲诸富商，敬之如神明，若以任路事，则资本鸠集，指顾间耳。陈中丞之独推之也以此，将具折奏荐，乞联衔于张宫保，而宫保尼之，中丞力争再三，几失欢焉。宫保不恤，而卒以属诸今督办盛大臣，宫保之必右盛而左黄也。其真意所在，局外盖难悬断，顾微闻宫保之摄两江也。其时王夔石中堂实摄北洋，而盛大臣方卸津海关道任。甲午之役，军械窳败，丛弊暧昧，言者争归咎于盛，盛之去任，实缘此。去任后，交南北洋查办，朝旨严厉，咎且不测，盛乞缓颊于王，王既许之矣，乃更乞援于宫保，宫保拟为两折，甲折为洗刷，乙折严参之，遣客袖以视盛，盛愕然不知所为，战栗

^{*} 录自《新民丛报》第六十号，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（1905年1月6日）出版。署名“饮冰”。《饮冰室合集》未收。

叩宪意。客曰：“公能为张公接办湖北铁厂者，则以甲折进，否则以乙折进。”盖宫保时办铁厂，糜六百万而无成效，部旨切责綦急，故责难于盛以图弥缝也。盛良久乃曰：“大人栽培，敢不如命。惟铁厂亏累已甚，力实不任，无已，其惟保我办铁路，庶铁之用途广，可以补苴。”盖宫保持盛之急以要盛，盛亦还持宫保之急以相要也。客以复于宫保，宫保无已，许焉，遂进甲折，并保路才。时论谓之六百万金之奏折，未几遂有盛宣怀以四品京堂候补授为督办铁路总公司大臣之命，盛氏与全国铁路之关系自兹始。

然则其必又以粤汉路畀盛者何也？盛以为芦汉铁路所经皆瘠地，未必能获利也，刻意欲得南路，而宫保既以六百万售一折，则其所索报酬虽奢，亦无以拒之。故宫保诚非有恶于黄有爱于盛，而骑虎之势不得不尔尔也。而岂料以此一念之私，遂将湘、粤、鄂三省置诸俄、法、比同盟国势力范围之下，而亡国之祸根，即种于是也。谚曰：“知有今日，悔不当初。”吾张宫保其应悔之矣。虽然，宫保固勇于改过者，今日力争废约之事，非宫保莫能主之也；湘、粤绅士意见屡有冲突，非宫保莫能调和之也；湘、粤绅士，前后意旨，不免互歧，非宫保莫能坚执之也；赎路之款至巨，非宫保莫能筹措之也。宫保若能始终左右废约之事，以底于成，则今日之功，其亦可以赎七年前之罪矣。

抑吾更欲为宫保进一言，与合兴订约者，盛大臣也；知比人篡夺全路而不肯抗议者，盛大臣也；代合兴树援于美政府，而使废约之议更加棘手者，盛大臣也。而保荐盛大臣办铁路者，宫保也；夺湘、粤铁路于湘、粤人之手，而以畀盛大臣者，宫保也。今兹之事废约必兴讼，尽人知之，兴讼我必无可负之理，而讼费不贲，且赔款或不能免，亦尽人知之。此讼费与赔款，当何自出乎？以此责湘、粤人，湘、粤人不任受也？且今筹赎路及接工之费，已不胜其瘁，更安有余力以代人受过也？即使有力，则应接之路应办之事正多，而岂可以血汗之母财，投诸不可复之地也？故将来讼费及赔款之所出，势不可不如杨孝廉之言，谓一切无名款项，皆应盛出，不合代彼费钱费力。杨孝廉度代表留美、留日学生致各当道电文，语见十月初九日《上海时报》。盖前此之利，盛自享之，则今兹之难，盛自当之，非故为是以苦盛公，实则天理人情应如是也。

虽然，其有完全之资格，可以督责盛公，使不得不践行此义务者，谁

乎？则非张宫保无与望也。非直以宫保现今之地位为然耳，盛之举主，实惟宫保。宫保于七年以前，既以百口保盛公之堪膺此任，而今乃若此，天下万世，不宫保之责，而谁责哉？吾侪小民，不宫保之望，而谁望哉？夫宫保公忠体国之心，老而弥劭，沈几观变之识，与年俱进，此举国所同仰也。

近一年来，宫保所以为我湘、粤人计者，心力俱瘁，吾侪惟有感激涕零而已。七年前之事，宁忍复毛举以相责备，但以事机急迫，恐亏一篑^①之功，不得不为宫保一言，不得不为湘、粤绅士一言。呜呼！我辈既认定出讼费出赔偿费为盛大臣不可逃卸之义务，然则督责盛大臣以出讼费出赔偿费者，其亦为盛大臣之举主，即张宫保其人者，不可逃之义务也夫。呜呼！宫保自有千秋，其忍使天下后世追原祸始，大书特书曰：亡中国者张、盛同罪也！

^① “篑”，原作“蕢”，今改。

续纪俄国立宪问题*

[1905年1月6日]

吾日读报纸，撷其关于俄国内政问题者汇观之，不禁联想及一千七百八十六、七年间法国之情状也。今续纪近报，再系以论。记载皆用阳历。

(十二月二十三日柏林电) 据圣彼得堡消息云：圣彼得堡可尊敬之市民，凡六千人，联名上书俄皇，要求立宪。

(十二月二十五日柏林电) 莫斯科之农业协会有反对政府之示威运动，现讨论正极激烈。

(十二月二十七日伦敦电) 波兰之拉德漠地方，于本月二十五日，为革命的示威运动，官兵弹压之，两造各小有损伤。

(十二月廿七日路透电) 俄皇于本月廿六日下诏于参议院，题曰“国家行政改良案”，其大略云：

帝国国体之根本，固当永远维持，万世不易。虽然，因时代之变迁，而行政务与之相应，亦政府之义务也。今将一新百度，与民更始。兹布纲领，咸使闻知：(第一) 借法律为保障，使公人私人同受保护，以得安固。今当由何途，使法律能完全施行？是朕所甚念也。自今以往，一切官宪，无论对于何人，皆当行公平且严正之法律，此为官吏第一义务，苟有违法之事，则不能逃法律之责任。若人民有因官吏违法，而致受其损害者，则被损害之人，可诉诸法律，以求回复其权利。(第二) 地方及各都市之团体，自办其地方公益事业，其权限今更当扩大之。且于法律之范围内，许各团体以独立之余地，凡各地方公务，许该地人民有利害关系者，各出代表员以参预之。又每县之下乡市镇等小区域，皆得设公共团体，以办理本地公事。(第三) 各人皆平等以受治于

* 录自《新民丛报》第六十号，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（1905年1月6日）出版。署名“饮冰”。《饮冰室合集》未收。

法律之下，故诉讼法当平等无差别，且司法权之独立，更当确定之。（第四）朕甚憐职工小民，欲加保护，故拟立一法案，采用国家保险之制。译者案：国家保险之制者，现代社会党所持之政策也，瑞士已全国实行之。此原理及方法甚详，兹不能具述。（第五）前因犯罪者多，每每颁行“非常法”以约束之，今将前此一切非常法悉加改正，且谨慎之不滥用。译者案：此专指从前待国事犯之法，所谓第三局之法令是也。（第六）现行法中对于人民之不奉国教者，其权利义务，有种种差别之点，今加改正。（第七）现行法中对于外人及土著人，其权利义务，有差别之点，今加改正。（第八）现行法中对于出版法，其无谓之制限，今撤废之，别订定明确之出版法，苟不悖于新法者，不羁束其自由。以上纲领之大概也。其末段更宣言云：朕以诚意欲行全国之大革新，其实施当不远，今先示朕心所在，凡以适应时势，力保国家，凡尔大臣，当迅速开一会议，调查法案，迅速具奏。

（十二月二十八日路透电）俄国南部埃加的里那地方之警察长官哥加希耶被刺死。哥氏者，现任陆军大臣之姻戚也。

（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路透电）俄国莫斯科地方议会议长布灵士，上书于内务大臣云：俄国今日之现状，殆陷于无政府的之革命，抑此不徒青年辈之骚扰而已，实全社会之情势使然也。及今不图，则全社会乃至皇帝陛下之玉体，其前途之危险，皆不可思议。今欲免革命，惟有一途，曰求我皇信赖国民而已。臣等对于我皇一片热诚，敢私于执事代达之。

（一月八日路透电）圣彼得堡公然开一反对政府之演说会，昨日聚集，至者极盛。

（同日伦敦电）俄国某处某处之警察长官二人，同日被刺。

（又）坡鳌那士德夫之势力依然。

（一月十二日柏林电）俄国内务大臣米尔士奇辞职，域提氏代之。

译者案：域提氏，前户部大臣，主持非战说者也，其政见与米尔士奇亦相近。

此问题之结果果将如何？据十二月廿七日路透电，其颂俄皇实心改革之举，谓此诏敕实由政府与国民交让之结果，实亚历山大第二解放隶农以后之最善政也。且全俄人民，到处皆欢欣满足云云。而法国诸新闻，大率以冷潮热谑评之，谓此诏敕之价值，全视其实行力之如何。谓俄皇欲以空言塞民

望，未见其能有功也。俄国新闻自十二月十九日被禁后，其言论殆不能自由。然观于警官被刺之事、地方暴动之举，屡接于耳目，则其人心之激昂，有加无已，可概见也。呜呼！吾有以信其来日之方大难也。虽然，吾望俄国而犹翬然神往也。俄犹有地方议会，所缺者中央参政之权利耳。俄犹有法律，所缺者法律之制定权及监督权耳，若吾中国则何如？

俄皇之诏敕，其能实行有价值与否，吾无从断言。要之但有此诏敕，已不可不谓政府与人民交让之结果也。交让者，各国宪法所以成立之大根原，匪直俄人也。政府与人民何以能交让，交让必先以交争，譬之两国战争，其结局必出于和，顾未有不能战而言和者也。战极剧不相下，而和生焉。然则欲和者不可不预备战事，欲与政府交让者，不可不预备交争。（甲辰十二月十一日，阳历正月十六日稿。）

日本之朝鲜*

我国办警察之当局看者

[1905年1月6日]

本报前刊《朝鲜亡国史略》，盖哀之也。自尔以来，日人之所以加于朝鲜者，日出而未有穷。东报多讳之，我辈无实地调查，不能悉举也。最近有朝鲜全国警察权入于日本之事。

阳历十二月三十日，距草此文时半月前。朝鲜之一新会会员，齐集于某处。要求政府以改革。韩廷命警察弹压之，不可得。已而警吏拔剑发枪，伤其会员数十人。日本驻韩之宪兵，亦集以备非常。俄而韩兵中有抛石者，伤日本步兵一，日兵乃急传令，捕缚韩兵中之大队长以下将校六名、士卒七名，盖属于镇卫队第二大队者也。此第一日事。

翌三十一日，日本公使林氏及驻韩戍军司令官长谷川氏，与韩廷为严重之谈判，卒将参政官申箕善宫内大臣兼内务大臣李容泰革职，而军部大臣李允用、法部大臣金嘉镇亦以嫌疑辞职。日军所捕缚之十余人，亦交与韩廷，使严行惩治云。此第二日事。

新岁正月三日，长谷川氏遂要求韩廷，谓贵国警察力，非惟不足以维持治安，反足以扰乱治安，自今以往，宜将全国警卫之权，一受成于日本军吏之手。翌日，公使林氏遂以正式之文牒，布告韩廷及驻韩各国公使，谓今后韩国境内无论韩人及外国人，皆当服从日本军事警察之命令云。此第四、第五日事。

正月六日，长谷川氏遂颁军事警察条例十九条于全韩境内，凡犯此条例者，皆经日本司令官之手，直接为刑事上之处分云。今摘记其数条：

（第四条）结党欲反抗日本，或对于日军而有抗敌之行为者。

* 录自《新民丛报》第六十号，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（1905年1月6日）出版。署名“饮冰”。《饮冰室合集》未收。

(第十五条) 以集会结社，或以新闻杂志广告，或以其他之手段，紊乱公安秩序者。

(第十七条) 违军司令官之命令者。

此其一二也，其他亦大率类是。呜呼朝鲜！尚得为朝鲜人之朝鲜耶？尚得为朝鲜人之朝鲜耶？

此役也，朝鲜人对于日本，所犯者掷石耳，所伤者一步兵耳，抑伤也而未死也，轻伤也而未重伤也，而所获之报酬，则军队六将校之捕缚处刑也，政府四大臣之褫职也，全国私法权之转移也。传曰：“蹊牛于田而夺之牛。”呜呼！吾观此而有以识强权之真相矣。抑以此轰天震地之举动，而一来复了之，安然若行所无事焉。呜呼！吾观此而益有以识强权之真相矣！

虽然，韩廷则无罪乎？夫孰使汝有警察，不用以卫民，而惟用以监民？不用以纠诘奸慝，而惟用以凌压新党也？据东报载，此事发现之第三日，长谷川谒韩皇，皇询以对付民党之策。长谷川云：“人民在法律之下，以平和手段要求改革者，则政府不宜以威暴手段待之。”呜呼！日人犹能为此言，而韩廷乃至今犹梦梦也。今者一新会员固放逐矣，而韩廷警吏之威风，则亦何在也。是谓兄弟争室，开门揖寇。

数年来，中国百事蔑进步，而惟办警察、办警察之声，遍于国中焉。吾见其将来之结果，一朝鲜警察类也。诚如是也，则办警察一事，其已足以亡国而已矣。

《中国原始民族之现状》识^{*}

[1905 年 1 月 6 日]

顷编国史，观上古汉、苗剧争之遗迹，深悲彼劣败之族，其历史之片鳞只甲，不获传于后，乃至并其性格习惯，亦不复为世界所闻知，致愍惜焉。有邨自北京来，则此文也，发读狂喜，亟以入报。夫文运愈进化，则前古僵迹复活者愈多。或者苗族之历史性格习惯，其将缘附我汉族进化之运以复活乎？蚩尤有灵，宜左右之。

饮冰识

^{*} 录自《新民丛报》第六十号“专件”栏，《中国原始民族之现状》署“筑西 SCY 生”，此为梁氏“识”，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（1905 年 1 月 6 日）出版。

自由乎？死乎？*

[1905年1月20日]

嘻嘻！出出！！俄国革命！！

自阳历去年十一月十九日，俄国各地方议会，始开联合会于旧都。阅一月，至十二月十九日，而有俄皇否认立宪之事。更阅一月，至今年正月十九日，而有冬宫爆裂弹及举国大同盟罢工之事。人有恒言曰：改革事业，如转巨石于危崖，非达其最终之目的地不止。观于俄国最近现状而益信。

前此各地方议会，以极平和、极秩序之举动，求政体根本之改革，乃俄皇欲以一纸无责任之诏书镇压之，而诏书中于其要求之主点，所谓开国会出代议士者，无一语提及也。夫俄之王室，自累世以来，未尝有能坚明约束者，虽有仁言，其不足以靖狂热之民情，既昭昭矣。而况乎所谓仁言者，复不嫌于众也？于是乎，俄人遂不得不出最后之手段。

正月十八日路透电云：记载皆用阳历，下同。

圣彼得之铁工，有同盟罢工之举，其他诸职工应之。现辍业者已五万人，政府之弥华河船坞工程亦已停工。此事现初起，但其中似有才智之士，以极巧妙之组织法指挥之，殆将酿一大事。

同日电又云：

现调查各工场停工人数，共七万五千内外。

二十日路透电云：

俄国之工人及其他各团体与夫社会党之代表者，共一千五百人，以正月十八日，公然开会议于俄京，决议三条，请愿于政府。

一、请许人民以完全之权利。

* 录自《新民丛报》第六十一号，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（1905年1月20日）出版。署名“饮冰”。《饮冰室合集》未收。

二、请立补助贫民之法案。

三、请除资本家压抑劳佣之特别威权。

此外如言论集会自由之保障，下级人民教育之普及，国务大臣之责任，所得税之改正等，各子目皆备述之，云云。

由此观之，俄国此次之同盟罢工，与近年来欧美各国所起之同盟罢工，其性质大有所异，即其所争者，非生计上之问题，而政治上之问题也。质而言之，则此次之罢工，革命的^①罢工也。同日电又云：

现各种商业家，拟悉相率加入于此同盟罢工。

寻常之罢工，大率劳力者与资本家相角，今则资本家劳力者为协同一致之运动焉，此实一特别之现象也。而以船坞工程停止故，于海军前途大有影响；以铁工停止故，于军事全体之前途皆大有影响，此实足以制俄廷顽党之死命者也。路透电谓其有巧妙之组织，诚哉巧妙。

此方面之风潮，方澎湃而未有已，乃同时复有冬宫爆裂弹之事。

正月二十日路透电云：

俄国每年例以本月十九日举行大祭，俄皇俄后及外交团诸员皆临焉。昨日举此典之时，冬宫译者案：冬宫者，俄国最著名之离宫，俄皇所常御也。对岸发祝炮，内一炮实以石榴开花炸弹，向冬宫轰击，其炸片一落于俄皇前，距宝座仅十五步，其一片毙警官一名，其一片伤牧师一名，其他诸片将冬宫窗棂及他物尽皆齑碎。当下将发炮部队之兵卒，全数逮捕。

其日俄国《半官报》论此事，谓由兵队之偶误，非有他意。而奥法诸国各报，皆谓此举出于暗杀之阴谋，毫无可疑果也。二十二日柏林电报云：

现在祝炮事件，经已为严重之审讯，盖确出于阴谋云。

而俄皇已于翌日避地他徙矣。二十日路透电云：

俄皇去圣彼得堡，往沙士哥西罗宫止焉。

其后之形势何如？二十一日路透电云：

^① “的”，疑作“之”。

圣彼得堡情形日急一日，现在以电灯局、煤灯局之职工罢业故，全市皆为之黑暗，市民竞购买蜡烛以代之。……政府印刷局亦罢工。……各新闻报馆皆罢工，今日全市无一新闻纸。……兵器厂所有工人悉散去。……沿路铁道之工人悉散去，铁路为之不通行。

二十二日上午电云：

今日大牧师嘉般氏率领四十万人伏阙上书，其书殆可称天下古今最悲壮最切直之大文，其大略云：“今者人民被侮被辱，纯然立于奴隶之地位，政府鞭笞驰骤之，用吾民力于所不能堪，我等非人，而牛马也。我等居此盗贼官吏压制之下，忍而待之者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今实忍之无可忍。与其永沉此苦海，不如死之为乐也。今者全国人民之止痛剂，独一无二，曰参政权而已。今某等沥血诚伏斧钺，以匍匐哀诉于我皇，若不得请，愿毕命于皇宫前之广场。”云云。又全市民皆纷纷持各色之旗，大书曰：“我所择者只有两途，自由乎？坟墓乎？”其中一部分之急激派沿街大呼曰：“无政府万岁！无政府万岁！”

同日下午电云：

俄廷调军队五万，镇压市民，直发枪射击。市民皆不持武器，故死伤狼籍。首领嘉般氏死焉。译者案：其后电云，负伤耳，想未死也。其奉命实行攻击市民者，哥萨克骑兵也。至步兵大率表同情于市民，倒戈向政府。步兵之死伤者，亦三百人云。……现俄廷飞檄各省，调集全国军队从事镇压。

二十三日电报云：

市民至尼古拉士桥，军队击之，市民告兵卒曰：俄国独非公等之国耶，何苦戕同胞？万口同声，其言哀以壮，步兵立刻抛枪，惟哥萨克暴戾殊甚，现市中到处战门，妇女小儿，死伤尤夥，哀号詈骂之声，沸然盈耳。入夜全市惨澹，人民皆舍家逃亡，剩有军队露营雪中而已。

又云：

《俄国公报》谓本日之变，死者七十六人，伤者二百三十三人，实欺人之言也。顷据确实调查，死者当在千五百乃至二千，伤者当在四千